

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 施方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QH-2020-123

采购单位：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澄迈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FJQH-2020-123）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
- 2、项目编号：FJQH-2020-123
- 3、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4、采购预算：171.6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08：30-17：30（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702 室。
- 3、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 4、方式：现场报名。现场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5、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保证金：¥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请于2020年6月4日15:00时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所报
价的项目编号）

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户：8115801012700021123

四、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6月4日15:00时前；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15:00时；
- 3、磋商（开标）时间：2020年6月4日15:00时；
- 4、磋商（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路鸿泰大厦14楼1号开标室；
- 5、公告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卓先生

电话：0898-67626902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澄迈县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A1702室

电 话：18689986851

联系人：冯工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
2. 所有相关资料，以及项目工程中产生的资料数据，严格保密，数据使用需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按照 保密法遵照执行。
3. 支付进度：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中标人完成项目成果的编制并提交至采购人、办理完相关支付手续且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 的时间）。

二、技术要求

1、工作依据

- (1)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2)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 (3) 《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
- (4) 《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8〕1021 号）
- (5) 《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
- (6)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1479 号）

2、工作目标：

(1)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工作。在集中污染区，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工作。采用农艺调控、土壤调理、钝化技术等措施，实现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为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保障我县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和模式。

(2) 开展土壤 pH 值提升试点示范工作，通过实施施用石灰、土壤调理剂等土壤调酸改良技术，配套实施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综合培肥技术，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 pH 值，解决土壤酸化问题。为全面开展土壤 pH 值提升、保障我县产地农产品稳产增产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和模式。

3、工作内容

(1) 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 结合具体污染状况、土壤酸化状况和工程实施难度编制实施方案。

(2) 开展大田小区试验 针对不同土壤类型、耕作制度、重金属种类和污染程度，土壤酸化程度，采取采用农艺调控、土壤调理、钝化技术、施用石灰、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探索适合澄迈县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

(3) 培训推广 把经过实验示范取得技术模式在全县进行培训推广。

4、成果要求：

-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验示范不低于 400 亩。
- (2) 土壤 PH 值提升实验示范不低于 1000 亩。
- (3) 完成澄迈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编制任务。
- (4) 完成澄迈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实施方案编制任务。
- (5) 提交一份实验示范地土壤情况检测报告。
- (6) 完成不低于 1000 人次的培训推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 项目联系人：卓先生 联系电话：0898-67626902
2	采购代理：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8689986851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702 室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投标函（附件1） 2、开标一览表（附件2） 3、分项报价表（附件3）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5） 6、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6） 9、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0、服务方案 11、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7）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1、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 2、服务地点：澄迈县。 3、本项目服务期： <u>150</u>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名：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户：8115801012700021123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 2、注明项目编号。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15:00时。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从海南省招投标协会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超出各包预算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3 条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

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文档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7.1 和 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款和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4 条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本章 34.6。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

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现金或转账），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

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34.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4.6.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无效。

34.6.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34.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后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8）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六、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 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出采购预算。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7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七、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2	公司资质	1、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8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原件	8
3	科研水平	1、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得3分。 2、2017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县级、地市级及以上农业类科研项目，每个得1分，共3分（提供项目任务书复印件，以项目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6
4	项目团队	1、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农艺师职称。全部提供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2、供应商须同时投入农业相关专业以及化学相关专业的人员，且以上专业的人员具有本科或硕士学历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该人员在该公司最近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委托服务要求的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委托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1、对磋商文件中委托服务的要求完全响应或优：得6—10分；2、响应委托服务要求良：得3—5分；3、投标文件对委托服务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差：得1-2分；4、未提供得0分。	10分
2	服务应急措施	1、提供详细服务应急措施方案优：得6—10分；2、方案提供不全良：得3—5分；3、不符合（偏离）基本要求差：得1-2分；4、未提供得0分	10分
3	文件制作	1、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者得2分，每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4	实施方案	按照服务内容，逐项评比，满分40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0分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FJQH-2020-123）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二、付款

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1. 投标函（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2）
3. 分项报价表（附件 3）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4）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5）
6.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6）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7）
11. 服务方案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内容及其工作要求，供应商先查看现场再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FJQH-2020-123）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电子版_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____（小写）元）。

（4）服务期为：_____。

（5）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____（小写）元）。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8）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9）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FJQH-2020-123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FJQH-2020-123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分项报价 (万元人民币)	内容描述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附, 银行转账凭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件 6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FJQH-2020-123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报价文件中附此函。）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包括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附件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附：以上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8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澄迈县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FJQH-2020-123

序号	报价单位名称	
1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 :
		(大写) :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 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 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 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